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86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盧昱鈞即盧柏蓉之繼承人

盧芸婕即盧為男之繼承人

盧瑄溟即盧為男之繼承人

盧皇嘉即盧為男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盧昱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柏蓉之遺產範圍內；債務人盧芸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為男之遺產範圍內；債務人盧皇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為男之遺產範圍內；債務人盧瑄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為男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緣案外人盧柏蓉(歿)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進修部時，邀  
03 同案外人盧為男(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  
04 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一紙，額度為新臺幣  
05 (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06 4份，金額合計為172,00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  
07 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  
0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  
09 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0 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  
11 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  
12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13 加計違約金。(二)詎案外人盧柏蓉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  
14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30,050元未還，經聲請  
15 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6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24  
17 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三)查案外人盧柏蓉已於民  
18 國112年08月16日辭世，債務人盧昱鈞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  
19 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  
20 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盧柏蓉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21 償責任。(四)查案外人盧為男已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辭  
22 世，債務人盧芸婕、盧瑄滢及盧皇嘉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  
23 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  
24 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盧為男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25 責任。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30 附表

##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863號

## 02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0,050元	盧芸婕即盧為男之繼承人、盧昱鈞即盧柏蓉之繼承人、盧皇嘉即盧為男之繼承人、盧瑄溎即盧為男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07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2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30,050元	盧芸婕即盧為男之繼承人、盧昱鈞即盧柏蓉之繼承人、盧皇嘉即盧為男之繼承人、盧瑄溎即盧為男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 0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0,050元	盧芸婕即盧為男之繼承人、盧昱鈞即盧柏蓉之繼承人、盧皇嘉即盧為男之繼承人、盧瑄溎即盧為男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